**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周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支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9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2019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周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机构1个，有4间办公室，其中包括局长办公室、副局长办公室、接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林周县信访局行政编制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林周县信访局是林周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信访工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2.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

3.负责向林周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问题的建议。

4.负责组织安排县长接待日活动，及时县长市长接待日承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负责办理拉萨市信访局和县领导批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其他省（区、市）、地（市）、县（市、区）转办的群众来信，负责向乡（镇）、县直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反馈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

6.负责全县信访信息汇总分析和宣传发布工作，推动全县信访交流信息化建设。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检查指导县直部门，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参与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

7.负责处理本县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参与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

8.负责处理群众集体上访、越级访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的劝返接回工作。

9.负责督促检查全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联席会议联合办案制度，县委书记、县长，县直部门党政一把手大接访大下访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10.协助林周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重点调处工作，负责将重点矛盾纠纷的协调情况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11.承办林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和林周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2.承办林周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林周县信访局部内设机构1个，包括信访局本级。有4间办公室，其中包括局长办公室、副局长办公室、接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林周县信访局行政编制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

第二部分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27.24万元，支出为127.2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21.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6.15万元。2019年度财政收支整体平衡。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24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55.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5%，住房保障支出6.15万元，占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及信访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 121.09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及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6.15万元。

**三、2019年度一般公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7.05 万元。

人员经费69.53万元，即：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7.52万元，即：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额为财政拨款收入，全年总收入为127.24万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27.24万元，2019年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9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林周县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经费4.7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800元。

**六、2019年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共7.52万元。（其中办公费0.69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0.15万元、邮电费0.19万元、取暖费0.13万元、差旅费0.81万元、租赁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0万元、维修（护）费0.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1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林周县信访局2019年无政府采购。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林周县信访局有1辆公务公车，车牌号藏A7777U，车价为26万元左右。固定资产中文件柜为7个，电脑桌6张、办公桌3张、办公椅子21个、沙发5个、茶几4张、会议讲桌1个、藏式桌子4张、书柜1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县本年度没有执行预算绩效目标。

**十、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债务

十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涉及扶贫资金

**十二、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信访局本年度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指当年从林周县财政取得的资金。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公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公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支出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是事务单位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责，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